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202）

府法訴字第 10801031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繼承登記事件，就本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彰化地政事務所）102 年 8 月 6 日收件彰資字第 115290 號繼承登記，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案外人○○○於 102 年 8 月 6 日向彰化地政事務所提出繼承登記申請案（收件字號：102 年彰資字第 115290 號），於 102 年 9 月 25 日辦理繼承取得被繼承人○○○所遺留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5 分之 1。嗣訴願人○○○、○○○以彰化地政事務所有未符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即核准○○○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利，乃函請彰化地政事務所更正，經彰化地政事務所審認該繼承登記案件係依光復後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於法並無不合，以 103 年 3 月 7 日彰地一字第 1030002462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86 號判決一部駁回、一部廢棄發回，並分別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18 號判決駁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11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嗣訴願人等 3 人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

函文向彰化地政事務所請求確認 102 年 8 月 6 日收件彰資字第 115290 號案外人○○○繼承登記案件無效，經彰化地政事務所 107 年 10 月 17 日以 1. 本函所述理由與本所 107 年彰地一字第 1070009185 號函所函復內容相符。2. 擬依該函說明三辦理。(同一事由本所將不再函復)簽結，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2 月 1 日提起本件訴願，本案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開會當天，依訴願代理人申請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經訴願代理人確認本案所提為撤銷繼承登記案件。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

- (一) 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卷查本件訴願人○○○為訴願人○○○之兄，訴願人○○○未曾就系爭 102 年 8 月 6 日收件彰資字第 115290 號繼承登記案提起訴願，其至 108 年 2 月 1 日（同本府收文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收文日期章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逾法定期間者，原處分即歸確定，訴願人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三、關於訴願人○○○及○○○部分：

- (一) 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卷查，訴願人前以彰化地政事務所所有未符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即核准○○○繼承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利，乃函請彰化地政事務所更正，經彰化地政事務所

審認該繼承登記案件係依光復後民法繼承編規定辦理，於法並無不合，遂以 103 年 3 月 7 日彰地一字第 1030002462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及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67 號判決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86 號判決一部駁回、一部廢棄發回，而訴願人就判決確定部分提起再審，廢棄發回部分則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23 號裁定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全案業分別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再字第 18 號判決駁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家訴字第 11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是本件訴願人請求撤銷 102 年彰資字第 115290 號繼承登記事件，屬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新提起訴願，揆諸上揭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訴願人所述其餘爭論，因於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1 2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
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